**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

公园绿地养护管理

标准及考核办法（暂行）

2019年7月

**1.总则**

为促进公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工作，提高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水平，为市民游客提供优美、舒适的公园环境，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厦门市筼筜湖区管理办法》、《厦门市市级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暂行）》、《厦门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绿地分级(定义)**

2.1.根据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的精细要求分为特级绿地、一级绿地、二级绿地及其他绿地。

2.2.特级绿地：指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植物景观精致，黄土不露天的绿地。主要为景观要求高的如：南湖公园、松柏公园、江头公园、筼筜湖区景观绿地、观鸟廊至垂钓口段等绿地。

2.3.一级绿地： 指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植物景观较精致，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的绿地,主要为景观要求较高的宝龙酒店至振兴新村路口段、花木城绿地、松柏湖绿地、松柏木栈道周边绿地、干渠南新增绿地、新增步行桥两侧绿地、12号沟改造绿地、排洪泵站绿地、导流堤等绿地。

2.4.二级绿地：指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不明显的绿地,主要指白鹭岛。

2.5.其他绿地：是指尚未定级的绿地。

**3.绿地养护标准**

**3.1.特级绿地等级标准**

3.1.1.景观效果

绿量充足，植物配置科学合理，植物景观精致，黄土不露天；植物生长旺盛，枝干健壮，外观丰满、整洁、美观、叶色浓绿、花繁叶茂；无枯枝断枝。

3.1.2.内容物及其管养要求

3.1.2.1.乔木：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列植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划一，修剪适度，无明显倾斜（5度以内）；无死树缺株，无厚重粉尘覆盖；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5%以内。列植树树穴无黄土裸露，补植苗木与原有列植树平均胸径差不超过10%，且有三级或以上分枝（分枝长不小于平均胸径的3-4倍，切口平整）；每年至少在台风季来临前大修1次，主要修剪内膛枝、过密枝、下垂枝和病虫枝等；平时要加强巡查，及时修剪枯枝、枯叶和下垂枝，消除安全隐患。

3.1.2.2.灌木：生长旺盛，花繁叶茂，修剪工艺精细，具有立体感、艺术感，造型美观。整形灌木、地被每年修剪不少于12次,其他灌木不少于4次；灌木无残缺，绿篱无断层；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5%以内。

3.1.2.3.地栽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色彩艳丽，图案新颖美观，具有引人注目的立体感、艺术感。随缺随补，超出30%的地栽花卉处于凋谢期必须更换，除消毒整地时间外，空置期不超过7天。

3.1.2.4.草坪地被：生长旺盛，无厚重粉尘覆盖，整洁美观；杂草率低于5%，草坪四季常绿、平整、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覆盖率达100%，留茬高度4-6㎝,每年修剪次数不少于12次；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5%以内。

3.1.2.5.水池与水生植物：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优良，水量适度。须及时清除杂物，定期（每月）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节约用水。水生植物配植合理，生长旺盛，无病叶、枯叶。

3.1.2.6.绿化卫生：绿地干净整洁，绿化垃圾随产随清，植被下无垃圾杂物（烟头、纸屑等）、石头砖块（景石除外）、干枯枝叶等。

3.1.2.7.绿地维护： 绿地不被侵占，保持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加强日巡查，发现未经审批侵占绿地的必须及时制止、上报并及时修复。

3.1.2.8.设施维护：绿地维护设施完好率达100%，如出现破损，造成安全隐患的，应及时设立警示提醒标志，并尽快修复。护树架、护栏、浇灌系统等若有损坏24小时内修好。

3.1.2.9.施肥：乔木采用沟施的，沟深30cm，宽30cm，长50cm,每株两条；片植地被采取修剪、清理地上杂物、均匀施放、结合松土将肥料下翻的步骤进行；施肥后及时适量灌水，使肥料渗入土内；肥料不得随意、成堆撒在表层，切忌肥料裸露。

3.1.2.10. 补植：植物保存率达100%，出现缺苗、裸露应及时补植,植物采用同品种，相近规格。种植地需深翻30cm、晾晒、施放基肥 ，土壤表面低于路沿石8-10cm； 列植树定点要准，与周边列植树在一条线上，树穴中土壤低于路沿石8-10cm，并架立护树架；地被种植要排列整齐，行列有序；草坪补植要与周边草地平整一致；种植后应立即对嫩芽、嫩梢进行修剪；浇足浇透定根水并加强巡查、管护。

**3.2.一级绿地等级标准**

3.2.1.景观效果

绿量充足，植物配置合理，植物景观较精致，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植物生长旺盛，枝干健壮，外观丰满、整洁、美观、叶色浓绿、花繁叶茂；无枯枝断枝。

3.2.2.内容物及其管养要求

3.2.2.1.乔木：生长旺盛，枝干健壮，树形美观；列植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划一，修剪适度，无明显倾斜（5度以内）；无厚重粉尘覆盖；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8%以内。列植树树穴无黄土裸露,缺株率控制在2%以下，补植苗木与原列植树平均胸径差不超过20%，且有二级分枝（分枝长不小于平均胸径的3-4倍，切口平整）。每年至少在台风季来临前大修1次，主要修剪内膛枝、过密枝、下垂枝和病虫枝等；平时要加强巡查，及时修剪枯枝、枯叶和下垂枝，消除安全隐患。

3.2.2.2.灌木：生长旺盛，花繁叶茂，修剪工艺精细，具有立体感、艺术感，造型美观。整形灌木、地被每年修剪不少于10次,其他灌木不少于4次；灌木无残缺，绿篱无断层；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8%以内。

3.2.2.3.地栽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色彩艳丽，超出50%的地栽花卉处于凋谢期必须更换，除消毒整地时间外，空置期不超过10天。

3.2.2.4.草坪地被：生长旺盛，无厚重粉尘覆盖，整洁美观；杂草率低于8%，草坪四季常绿、平整、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覆盖率达98%以上，留茬高度4-6㎝,每年修剪次数不少于10次；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8%以内。

3.2.2.5.水池与水生植物：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水生植物生长旺盛，无明显病叶、枯叶。

3.2.2.6.绿地养护：绿地干净整洁，绿化垃圾随产随清，植被下无垃圾杂物（塑料袋、烟壳等）、石头砖块（景石除外）、无干枯枝叶等。

3.2.2.7.绿地维护： 绿地不被侵占，保持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加强日巡查，发现未经审批侵占绿地的必须及时制止、上报并及时修复。

3.2.2.8.设施维护：绿地维护设施完好率达100%，如出现破损，造成安全隐患的，应及时设立警示提醒标志，并尽快修复。护树架、护栏、浇灌系统等若有损坏24小时内修好。

3.2.2.9.施肥：乔木采用沟施的，沟深30cm，宽30cm，长50cm,每株两条；片植地被采取修剪、清理地上杂物、均匀施放、结合松土将肥料下翻的步骤进行；施肥后及时适量灌水，使肥料渗入土内；肥料不得随意、成堆撒在表层，切忌肥料裸露。

3.2.2.10. 3.1.2.9.施肥：乔木采用沟施的，沟深30cm，宽30cm，长50cm,每株两条；片植地被采取修剪、清理地上杂物、均匀施放、结合松土将肥料下翻的步骤进行；施肥后及时适量灌水，使肥料渗入土内；肥料不得随意、成堆撒在表层，切忌肥料裸露。

3.1.2.10. 补植：植物保存率达98%，出现缺苗、裸露应及时补植,植物采用同品种，相近规格。种植地需深翻30cm、晾晒、施放基肥 ，土壤表面低于路沿石8-10cm； 列植树定点要准，与周边列植树在一条线上，树穴中土壤低于路沿石8-10cm，并架立护树架；地被种植要排列整齐，行列有序；草坪补植要与周边草地平整一致；种植后应立即对嫩芽、嫩梢进行修剪；浇足浇透定根水并加强巡查、管护。

**3.3.二级绿地等级标准**

3.3.1.景观效果

植物配置较合理，裸露地不明显，植物生长良好，枝干健壮，整洁美观、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枝断枝。

3.3.2.内容物及其管养要求

3.3.2.1.乔木：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明显倾斜（5度以内），无厚重粉尘覆盖，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10%以内，树穴无杂物垃圾。列植树缺株率控制在3%以内，补植苗木与原列植树平均胸径差不超过20%，且有二级分枝（分枝长不小于平均胸径的3-4倍，切口平整）。及时修剪枯枝、枯叶和下垂枝消除安全隐患。

3.3.2.2.灌木：生长旺盛，修剪及时，工艺精细，造型美观。整形灌木、地被每年修剪不少于8次,其他灌木不少于3次；灌木无残缺，绿篱无断层，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10%以内。

3.3.2.3.草坪地被：生长旺盛，无厚重粉尘覆盖，整洁美观，杂草率低于10%，草坪四季常绿，较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无裸露地，覆盖率达98%以上，留茬高度4-6㎝,每年修剪次数不少于8次，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10%以内。

3.3.2.4.水池与水生植物：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正常，无异味，水量适度。节约用水。水生植物生长良好，无明显病叶、枯叶。

3.3.2.5.绿地养护：绿地清洁，无长期堆放绿化垃圾。

3.3.2.6.绿地维护： 绿地不被侵占，保持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未经审批侵占绿地的必须及时制止、上报并及时修复。

3.3.2.7.设施维护：绿地维护设施完好率达95%，如出现破损，造成安全隐患的，应及时设立警示提醒标志，并尽快修复。护树架、护栏、浇灌系统等若有损坏当日修好。

3.3.2.8.施肥：乔木采用沟施的，沟深30cm，宽30cm，长50cm,每株两条；片植地被采取修剪、清理地上杂物、均匀施放、结合松土将肥料下翻的步骤进行；施肥后及时适量灌水，使肥料渗入土内；肥料不得随意、成堆撒在表层，切忌肥料裸露。

3.3.2.9. 3.1.2.9.施肥：乔木采用沟施的，沟深30cm，宽30cm，长50cm,每株两条；片植地被采取修剪、清理地上杂物、均匀施放、结合松土将肥料下翻的步骤进行；施肥后及时适量灌水，使肥料渗入土内；肥料不得随意、成堆撒在表层，切忌肥料裸露。

3.1.2.10. 补植：植物保存率达100%，出现缺苗、裸露应及时补植,植物采用同品种，相近规格。种植地需深翻30cm、晾晒、施放基肥 ，土壤表面低于路沿石8-10cm； 列植树定点要准，与周边列植树在一条线上，树穴中土壤低于路沿石8-10cm，并架立护树架；地被种植要排列整齐，行列有序；草坪补植要与周边草地平整一致；种植后应立即对嫩芽、嫩梢进行修剪；浇足浇透定根水并加强巡查、管护。

**3.4.其他绿地等级标准**

3.4.1.景观效果

植物配置简约自然，植物自然生长，生长势正常。

3.4.2.内容物及其管养要求

3.4.2.1.乔木：生长良好，树形美观；修剪适度，干直冠美，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15%以内。定期修剪枯枝、枯叶和下垂枝消除安全隐患。

3.4.2.2.灌木：生长良好，造型美观。灌木无明显残缺，绿篱无较大断层，灌木丛中无明显垃圾，无厚重粉尘覆盖。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15%以内。

3.4.2.3.地被：生长良好，整洁美观；目的草坪地被无明显被侵现象，四季常绿，较平整，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15%以内。

3.4.2.4.绿地养护：绿地清洁，无长期堆放绿化垃圾。

3.4.2.5.绿地维护：绿地不被侵占，保持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摊、乱停放。加强日巡查，发现未经审批侵占绿地的必须及时制止并上报。

3.4.2.6.设施维护：设施完好率达85%。若有损坏，应在整改要求时限（3天）内修好。

**4.养护作业时间**

5.1.绿地养护作业时间为6：00-18:00。每日上午6：30—11：30（夏季：6：00—11：00）；下午14：30—17：30（夏季：15：00—18：00），其余时间根据实际安排人员承担绿地维护等工作。

**5.考核办法**

**5.1.检查考核方式**

5.1.1.日查：每天对公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养护计划的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现场发现的公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可根据《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附件1）予以当场扣罚，或提出限时整改要求并及时复查，复查时未整改或不合格者予以扣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5.1.2.月检：每月中下旬检查一次。根据《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附件1）、《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公园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效果考核评分表》（附件2）进行评分和扣罚。

5.1.3.专项检查：针对市重大活动、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以及管理中心工作任务的需要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可与月查相结合，或代替月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或督查平台告知，并要求绿地养护单位及时整改。同时根据《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附件1）进行扣罚。

5.1.4.年度总评：根据日查、月检和各次专项检查的评定情况及检查结果，对公园绿地养护管理全年工作做出评定意见，决定年度评定结果，并形成书面文件。

5.1.5.考核参加人员。日查由各责任区的日常管理人员组织，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现场人员并确认整改。月检、专项检查和年终总评由中心统一组织考核小组、通知责任单位派员参加，最后在检查考核表中签字确认考核结果。

**5.2.抽样方法。**

5.2.1.5000-10000㎡作为一个单位，以园路、广场等明显地物为依据，划出n个抽样点（样地）。在n个抽样点中抽取数个样点检查（面积计算以备查样点的面积总和为准）抽取的样点不少于总样点的60%。

5.2.2.日查采取全覆盖检查；月检按管理面积的40%；专项检查可以全面检查也可抽样检查。

5.2.3.检查考核程序

5.2.3.1.日常检查：现场检查→督查通知整改→扣罚通知→公布结果

5.2.3.2.月检：通知→预备会抽签（抽样点）→现场检查考核→集中评分→计算结果→公布结果。现场检查考核采用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并进行评分。

5.2.3.3.专项检查 ：通知→预备会定方案→现场检查→整改（扣罚）通知→评出结果→公布结果

5.2.3.4.复议：绿地养护单位可以在接到整改（扣罚）通知书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绿地管理单位（业主）申请复议。

**5.3.扣罚原则与评分办法**

5.3.1.在日查过程中现场发现的公园绿地养护管理问题，可根据《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附件1）予以当场扣罚或提出限时整改要求，最终扣罚结果纳入月扣罚总金额。

5.3.2.月检的实际扣罚金额计入本月扣罚总金额中。实际扣罚金额为样点扣罚金额的总和除以样点总面积占管理总面积的比例计算。

月检考评得分=∑每个检查样点平均分/已被检查样点总数。

月检考评得分分为月检现场评分占80%、整改分占20%。一周内整改不合格或逾期整改的只得整改分的50%；拒不整改，整改分得0分。

5.3.3.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发现的存在问题根据《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附件1）予以当场扣罚，并发出限时整改通知。专项检查的实际扣罚金额计入该月扣罚总金额中。采取抽样检查的，实际扣罚金额为样点扣罚金额的总和除以样点总面积占养护总面积的比例计算。

5.3.4.月内扣罚总金额为当月日查、月检和专项检查扣罚金额的总和。

5.3.5.月考评综合得分根据月检考评与月管理过程综合评定,即：

月考评综合得分=月检考评得分×70%+月管理过程评分×30%。其中月检考评得分=∑每个检查样点平均分/已被检查样点总数；月管理过程评分=(1-管理过程扣罚总金额/月管理费总金额)×100。

**5.4.考核成绩的运用**

5.4.1.月考评综合得分与当月的绿地养护经费挂钩。

--考核分数97（含）-100分，不扣款；

--考核分数94（含）～97分，每扣1分相应扣减经费的0.25%；

--考核分数91（含）～94分，每扣1分相应扣减经费的0.5%；

--考核分数88（含）～91分，每扣1分相应扣减经费的1%；

--考核分数85（含）～88分每扣1分相应扣减经费的1.5%；

--考核分数85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月管理经费。

5.4.2.日、月、专项检查过程中，出现《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附件1）中的问题，实际扣罚的总金额直接从该月绿地养护总经费基数中扣除。

5.4.3.当月管理总经费基数扣除上述二项后即为当月实得管理费用。

**5.5.年终总评计分方法。**

5.5.1.年度考评综合得分为12个月检考评得分总和的平均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年度考评综合得分=12个月检考评得分总和/12。

5.5.2.年度考评综合得分85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1.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

2.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公园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效果考核评分表

附件1

**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

**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

**1.日常检查直接扣罚项目**

**1.1人员管理**

1.1.1在日常（含节假日）对养护标段的巡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在岗或与投标书项目经理不一致，每人次扣500元。

1.1.2业主召开会议养护单位代表缺席每次扣500元、迟到每人次扣100元，迟到20分钟以上视同缺席。

1.1.3发现养护工人每少1人扣200元，缺岗超过应到人数的20%以上（含20%）的，扣除该标段当周全部养护经费。

**1.2人员着装**

1.2.1没穿工作服，每人次扣50元。

**1.3安全隐患**

1.3.1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每处扣罚200元，如造成损害的再根据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1.3.2未按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出现隐患的，每次扣罚1000元。

**1.4安全生产**

1.4.1养护人员在作业时，每次发现未按安全生产要求操作或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罚200元。

1.4.2在绿地上焚烧垃圾的每次每处扣200元。造成其他损失的另计。

**1.5文明作业。**

1.5.1清运垃圾时沿途洒漏或飘散、浇水时将泥土冲到路面等影响市容卫生的，每次扣200元。

1.5.2禁止将绿化垃圾扫入水域或地被丛中，被发现者，一次扣罚500元。

1.5.3绿化垃圾不得投入垃圾箱，被发现者，每次每个扣罚20元。

**1.6浇灌维护**

1.6.1绿地上灌溉水被盗用未及时制止每发现一次扣罚1000元。发现用水量明显异常未进行原因排查或未及时上报业主，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每次扣罚500元，异常水费由承包单位负责。

1.6.2擅自将绿地用水用于本养护业务以外的使用，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异常水费由承包单位负责。

**2.日常检查经查实扣罚项目**

**2.1社会监督**

2.1.1.接到绿地管理单位（业主）转达的110或群众投诉问题电话后，养护单位应及时妥善处理解决,并在30分钟内反馈情况，确属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的问题如处理不及时以及因此造成损失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罚1000元，同时养护单位还应承当相应的其它责任。若因此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罚5000元，累计超过3次的，业主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2应急抢险**

2.2.1遇到紧急情况养护单位不积极组织抢险，造成交通阻塞或损失加大，每次扣1000-2000元。

**2.3 绿地保护**

2.3.1正常养护时段发现人为损坏设施、破坏花草树木的行为不及时制止，造成设施及花草树木损坏的，每次扣200元；对列植树和绿地内设施及花草树木损坏的，要求当天对现场进行处理并在整改要求期限内修复或补植，如未按时完成，按修复费用加倍罚款，当天未对现场进行处理的，绿地每处或列植树每株扣50元。

**2.4资料上报**

2.4.1上报材料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经查实，每次扣罚200元。

**3.日常检查限期整改扣罚项目**

**3.1养护作业**

3.1.1没有按要求进行修剪整形、除草松土、浇灌、切沟界边、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护、施肥等养护作业的，提出限时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每次按50-100元处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3.1.2植物死亡或缺株的，按要求期限补植同种同规格（超规格的乔木和夏季除外）的苗木，三个月后进行确认,不按要求补种和确认不合格的，每次按50-100元处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3.1.3列植树一级分枝以下的萌蘖芽没清除，以及新种植三年以下的乔木枝叶没适当疏理，提出限时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每次按50-100元处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3.1.4列植树歪斜必须扶正，胸径大于或等于20cm的列植树可不扶正，（洋紫荆、榕树类胸径大于或等于15cm列植树可不扶正），但影响行人行走和车辆行驶的列植树必须扶正。如未按要求扶正的，提出限时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每次按50-100元处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3.1.5死株未及时清理的，提出限时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每次按50-100元处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3.1.6绿地上的绿化垃圾没按要求及时清运走的，提出限时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每次按50-100元处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3.2绿地保护**

3.2.1.对违规占用绿地及超面积超时临时使用绿地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提出限时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每次按50-100元处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3.2.2.被人为破坏的绿地未按要求及时恢复的，提出限时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每次按50-100元处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3.2.3.绿地上有张贴和悬挂未经批准的广告，提出限时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每次按50-100元处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4.专项检查**

4.1施肥：施肥不符合要求，乔木和单株灌木每株扣10元，片植灌木和草本花坛每平方米扣10元，垂直绿化每平方米扣10元。

4.2乔木刷白：按技术规程和时间要求应刷白的乔木，刷白不符合要求或漏刷的，每株扣10元。

4.3修剪:不符合要求的，乔木每株扣100元（特级和一级绿地）、50元（二级绿地）、10元（其他绿地）；灌木每株或每平方米扣5元（特级和一级绿地）、3元（二级绿地）、1元（其他绿地）；草坪地被每平方米扣1元（特级和一级绿地）、0.5元（二级绿地）、0.1元（其他绿地）。

4.4松土:不符合要求的，乔灌木每株、地被花坛每平方米扣5元（特级和一级绿地）、3元（二级绿地）、1元（其他绿地）。

4.5除草:不符合要求的，乔灌木每株、草坪地被花坛每平方米扣0.5元（特级和一级绿地）、0.3元（二级绿地）、0.1元（其他绿地）。

4.6补植:不符合要求的，乔灌木每株、草坪地被花坛每平方米扣50元（特级和一级绿地）、30元（二级绿地）、10元（其他绿地）。

4.7切沟界边:不按要求进行切沟界边、整穴的，乔灌木每株、草坪地被每米扣5元（特级和一级绿地）、3元（二级绿地）、1元（其他绿地）。

4.8病虫害防治:不符合要求的，乔木每株扣30元（特级和一级绿地）、20元（二级绿地）、10元（其他绿地）；单株灌木每株扣10元（特级和一级绿地）、7元（二级绿地）、4元（其他绿地）；草坪地被花坛每平方米扣5元（特级和一级绿地）、3元（二级绿地）、1元（其他绿地）。

4.9对甲供材料的保管（水、肥、苗木）的管理：施肥、补苗过程中甲供肥料、苗木被盗用未及时制止，每发现一次扣罚1000元，擅自将甲供材料用于本养护业务以外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罚5000元，且该批次材料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因养护单位疏于管理产生的超过该水表定额水费的处罚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罚款金额的50%。